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99001
交易代码	39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472,486.7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在控制基金组合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取得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增强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有限度地调整个股，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由于交易成本等因素造成的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并力求投资收益能够有效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同时辅以主动增强投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力争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将选择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宏微观研究与个股研究，在上证 50 指数中配置有正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同时，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适当的选择部分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状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债券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p> <p>4、投资组合调整策略</p> <p>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优化。</p>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3 月 25 日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567,327.09	-14,699,756.08	-75,027,434.62
本期利润	25,457,551.61	-75,019,003.91	-91,290,776.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9	-0.1695	-0.19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0%	-19.60%	-14.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46	-0.3112	-0.14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0,612,477.69	299,932,666.07	404,406,871.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1	0.689	0.857

注 1：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生效。

注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7%	1.17%	14.42%	1.24%	-3.65%	-0.07%
过去六个月	3.87%	1.12%	8.39%	1.15%	-4.52%	-0.03%
过去一年	9.00%	1.17%	14.33%	1.15%	-5.3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24.90%	1.28%	-17.50%	1.29%	-7.4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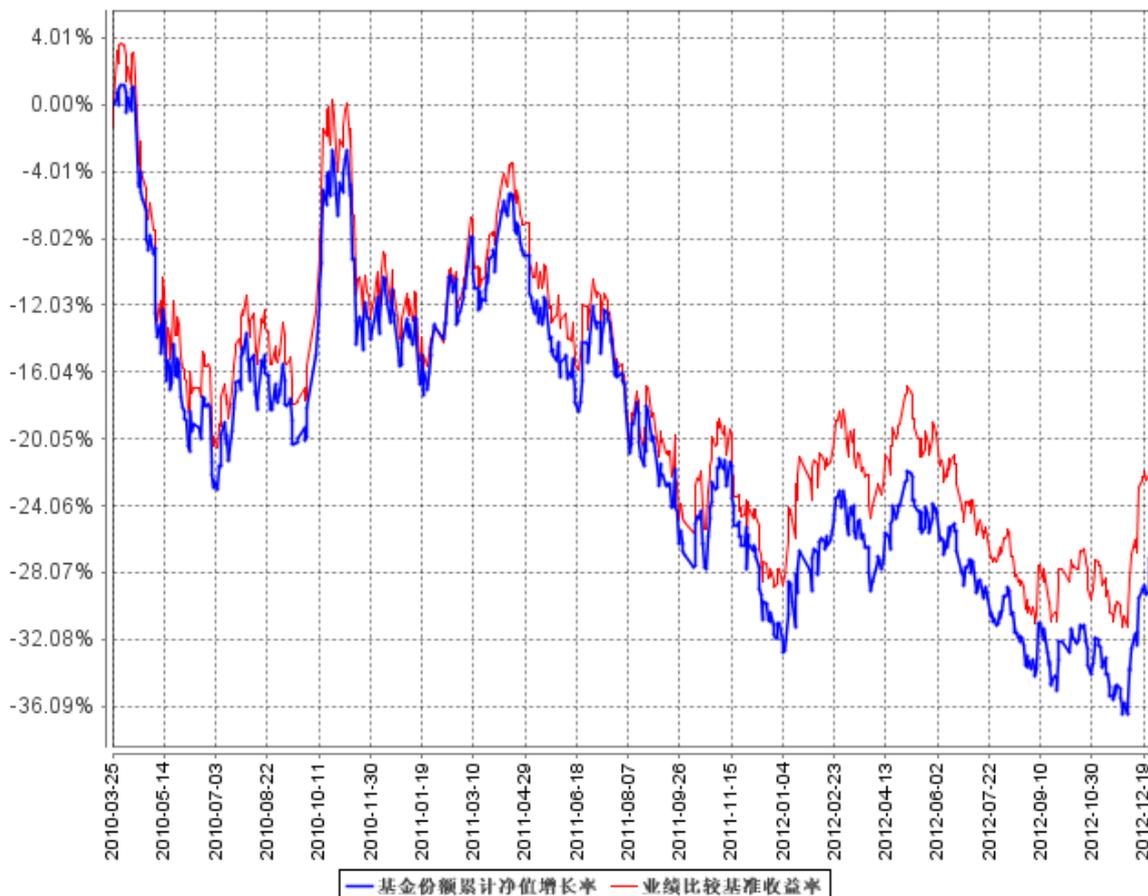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 50 指数增强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为 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 50 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9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 95%左右，日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一年期银行定期

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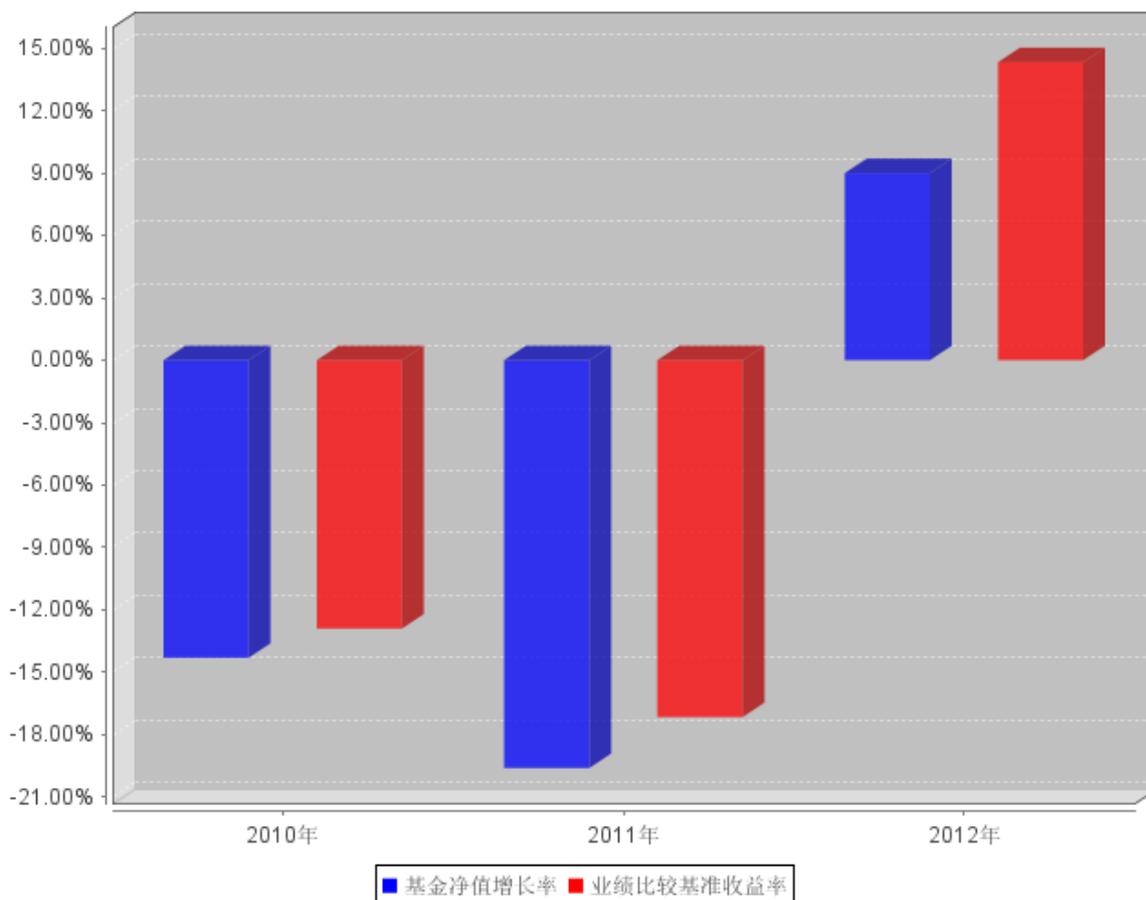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图中 2010 年度是指 201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明星	金融工程总监、本基金、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3 月 25 日	-	7	陈明星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职员、中科大上海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融工程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上证 3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注 3：2013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为彭海平先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 2011 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 公司研究平台共享, 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 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 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 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 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 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 在获配额度确定后,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 如果申购价格相同, 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 如有特殊情况, 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 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 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 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 根据公司制度, 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 (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 的同日反向交易。(4) 债券场外交易, 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 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 在特殊情况下, 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 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 在获得相关审批后, 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 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 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 公司对所有组合在 2012 年全年日内, 3 日, 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 并进行两两比对, 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 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

(3) 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全年, 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 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 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 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 T 分布的检验, 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 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 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 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5 日反向交易; 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5 日反向交易; 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 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市场波荡起伏，大盘先涨后跌，到年底再大涨急涨，全年指数收阳线。

1 季度，国外欧洲相对稳定，美国经济数据较好，国内 PMI 转好，流动性宽松，大盘估值吸引力强，政府同时在着力出台新的引导机构资金入市的政策，这些因素带动了大盘从底部开始的反弹，在数次冲高 2475 一带未果后，大盘出现调整，回撤幅度较大。

2 季度，伴随着流动性的宽松和市场对政策的期许，市场期待经济在 2 季度筑底，4 月份市场迎来了一波较大的反弹，但是高点未能超过 2 月底的高点。然而随着后续一系列经济数据的表现严重低于市场预期，市场随后迎来了较大的下跌。虽然市场在 2 季度波动较大，但是市场依然存在结构性的机会，泛消费类行业表现较好。

3 季度，热钱加速流出，市场流动性宽松有限，主要是存量资金博弈。由于经济见底的预期一再落空，市场连续下跌，只有真正有成长性的优质股表现较好，但是在季末强势股均出现了大幅补跌。

4 季度，大盘先跌后大涨急涨，10 月大选中上旬相对较为平稳，下旬有所调整；11 月中小板和创业板下跌非常严重；到了 12 月，PMI 连续走好，十八大后市场对于经济预期迅速转好以及海外资金看好中国，带了股市的强劲上涨，以银行股为龙头的大盘股上涨非常迅猛，中小板创业板表现相对落后。

2012 年，50 指数增强基金指数组合以跟踪目标指数为主要目标，增强组合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中小盘股票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 0.751 元(累计净值 0.751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9.00%, 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5.33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 基于市场一致预期, 市场预期经济将继续温和复苏, 流动性整体适度宽松环境有望继续保持, 具有明显估值优势和成长空间各类板块股票将会继续有表现机会, 当然由于经济复苏过程的复杂性, 外围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通胀的可能反复, 中间的过程可能会比较曲折。展望新的一年, 面对高度复杂和不确定的市场, 我们将继续积极把握各种机会, 以期取得较好的业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 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估值核算小组, 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 成员均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验, 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负责估值核算的小组成员中不包括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 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 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核算小组提供估值建议。本报告期内,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不满足有关基金分红条件, 不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 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480,863.64	16,023,800.05
结算备付金		398,375.39	28,906.45
存出保证金		537,312.00	301,35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039,598.44	284,074,330.10
其中：股票投资		256,039,598.44	284,074,330.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8,572.74	-
应收利息		2,911.52	3,407.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66.98	4,02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1,541,000.71	300,435,81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2,645.47	98,736.43
应付赎回款		9,820.91	18,91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459.00	222,920.81
应付托管费		32,891.80	44,584.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2,475.55	44,966.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6,230.29	73,035.66
负债合计		928,523.02	503,15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0,472,486.70	435,432,639.84
未分配利润		-89,860,009.01	-135,499,97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12,477.69	299,932,66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541,000.71	300,435,819.77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0,472,486.7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102,837.99	-70,037,533.72
1.利息收入		126,083.85	215,477.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6,083.85	140,855.53
债券利息收入		-	74,621.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102,923.28	-10,075,173.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7,068,373.32	-15,164,297.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42,42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965,450.04	5,131,543.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24,878.70	-60,319,247.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798.72	141,410.83
二、费用		4,645,286.38	4,981,470.19
1.管理人报酬		2,284,146.67	3,111,977.56
2.托管费		456,829.39	622,395.5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03,975.56	847,650.6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00,334.76	399,446.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57,551.61	-75,019,003.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57,551.61	-75,019,003.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432,639.84	-135,499,973.77	299,932,666.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457,551.61	25,457,551.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960,153.14	20,182,413.15	-54,777,739.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781,687.44	-30,216,179.98	67,565,507.46
2. 基金赎回款	-172,741,840.58	50,398,593.13	-122,343,247.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472,486.70	-89,860,009.01	270,612,477.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699,596.06	-67,292,724.15	404,406,87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019,003.91	-75,019,003.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266,956.22	6,811,754.29	-29,455,201.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3,016,093.53	-13,440,598.80	99,575,494.73
2. 基金赎回款	-149,283,049.75	20,252,353.09	-129,030,696.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432,639.84	-135,499,973.77	299,932,666.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宋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0 号《关于核准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2,041,566.86 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

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按照 0.3%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按 0.1% 的税率缴纳。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

注：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管理人股东国联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联证券	72,198,894.38	7.44%	-	-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65,730.30	7.77%	63,864.02	19.8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实际交易佣金=股票成交金额*0.1%-股票交易经手费-股票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管理机构规定收取)

国联证券符合我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标准，与其签订的席位租用合同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其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 market 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84,146.67	3,111,977.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4,097.69	684,283.6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6,829.39	622,395.5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80,863.64	121,416.53	16,023,800.05	133,037.3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6,039,598.44	94.29
	其中：股票	256,039,598.44	94.2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79,239.03	5.11
6	其他各项资产	1,622,163.24	0.60
7	合计	271,541,000.7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05,970.80	0.22
B	采掘业	29,258,280.99	10.81
C	制造业	39,094,557.68	14.45
C0	食品、饮料	11,866,149.96	4.3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5,149,688.41	5.6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078,719.31	4.46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95,641.49	1.29
E	建筑业	7,770,232.74	2.8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778,569.60	1.40
G	信息技术业	2,797,326.00	1.0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67,951.18	0.17
I	金融、保险业	123,332,568.50	45.58
J	房地产业	8,499,373.21	3.14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19,100,472.19	80.96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087,760.00	1.88
C	制造业	29,956,574.38	11.07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25,840,712.80	9.55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4,115,861.58	1.5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462,392.00	0.17
J	房地产业	1,432,399.87	0.5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6,939,126.25	13.6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079,684	16,346,316.24	6.04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71,159	16,103,436.25	5.95
3	601318	中国平安	305,099	13,817,933.71	5.11
4	601166	兴业银行	710,050	11,850,734.50	4.38
5	601328	交通银行	2,186,822	10,802,900.68	3.99
6	600000	浦发银行	1,017,238	10,091,000.96	3.73
7	600519	贵州茅台	41,211	8,613,923.22	3.18
8	600030	中信证券	607,809	8,120,328.24	3.00
9	601088	中国神华	307,964	7,806,887.40	2.88
10	600837	海通证券	749,266	7,679,976.50	2.8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37	铜峰电子	3,927,160	25,840,712.80	9.55
2	600259	广晟有色	87,000	5,087,760.00	1.88
3	000338	潍柴动力	162,618	4,115,861.58	1.52
4	000918	嘉凯城	351,941	1,432,399.87	0.53
5	601009	南京银行	50,260	462,392.00	0.1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积极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37	铜峰电子	29,686,049.97	9.90
2	000338	潍柴动力	12,089,625.80	4.03
3	000630	铜陵有色	10,793,713.13	3.60
4	601009	南京银行	9,998,692.13	3.33
5	002142	宁波银行	9,303,490.90	3.10
6	000799	酒鬼酒	8,475,184.59	2.83
7	002589	瑞康医药	8,340,221.94	2.78
8	002653	海思科	8,150,233.07	2.72
9	600998	九州通	7,732,924.48	2.58
10	600016	民生银行	7,638,063.46	2.55
11	600036	招商银行	7,197,161.44	2.40
12	601318	中国平安	7,103,901.50	2.37
13	000061	农产品	6,843,957.21	2.28
14	002208	合肥城建	6,693,831.08	2.23
15	600519	贵州茅台	6,412,894.39	2.14
16	601288	农业银行	6,165,229.00	2.06
17	600687	刚泰控股	6,010,156.73	2.00
18	601328	交通银行	5,727,496.84	1.91
19	600549	厦门钨业	5,690,099.16	1.90

20	601166	兴业银行	5,601,172.50	1.87
----	--------	------	--------------	------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1	农产品	26,657,880.02	8.89
2	002349	精华制药	20,766,990.88	6.92
3	601318	中国平安	11,403,733.17	3.80
4	600016	民生银行	11,086,080.84	3.70
5	600036	招商银行	11,061,566.02	3.69
6	000630	铜陵有色	10,528,867.58	3.51
7	601009	南京银行	9,180,278.10	3.06
8	002142	宁波银行	8,912,856.74	2.97
9	600519	贵州茅台	8,830,737.69	2.94
10	000799	酒鬼酒	8,534,179.82	2.85
11	601328	交通银行	8,323,801.85	2.78
12	002589	瑞康医药	8,090,516.18	2.70
13	000338	潍柴动力	8,071,974.08	2.69
14	601166	兴业银行	8,063,750.59	2.69
15	600998	九州通	7,908,611.00	2.64
16	600000	浦发银行	7,330,823.27	2.44
17	002653	海思科	7,178,336.88	2.39
18	600030	中信证券	7,065,549.97	2.36
19	601601	中国太保	6,596,396.91	2.20
20	601088	中国神华	6,172,847.88	2.06
21	600837	海通证券	6,073,048.04	2.02
22	002208	合肥城建	6,047,454.63	2.02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59,222,108.7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11,213,345.78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7,312.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8,572.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11.52
5	应收申购款	3,366.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2,163.24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8.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386	56,447.30	136,591,178.36	37.89%	223,881,308.34	62.1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248.32	0.0009%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3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552,041,566.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5,432,639.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7,781,687.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2,741,840.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472,486.7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免去李延刚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聘请俞忠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58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229,675,385.97	23.67%	202,758.37	23.97%	-

安信证券	3	142,680,069.18	14.71%	122,743.45	14.51%	-
国泰君安	2	117,856,168.57	12.15%	98,404.44	11.64%	-
海通证券	1	79,320,316.88	8.18%	72,062.64	8.52%	-
国联证券	1	72,198,894.38	7.44%	65,730.30	7.77%	-
齐鲁证券	2	64,323,418.59	6.63%	52,271.24	6.18%	-
光大证券	1	63,908,726.92	6.59%	55,270.72	6.54%	-
中信证券	2	56,970,075.79	5.87%	48,756.17	5.76%	-
招商证券	1	36,788,749.04	3.79%	32,554.57	3.85%	-
申银万国	1	33,197,461.68	3.42%	30,223.14	3.57%	-
国金证券	1	22,252,906.07	2.29%	20,259.01	2.40%	-
国信证券	1	16,378,141.94	1.69%	14,910.49	1.76%	-
中金证券	1	11,538,445.99	1.19%	10,073.01	1.19%	-
高华证券	2	11,149,624.81	1.15%	9,059.28	1.07%	-
东方证券	1	5,270,922.23	0.54%	4,798.53	0.57%	-
银河证券	1	4,171,910.33	0.43%	3,691.84	0.44%	-
瑞银证券	1	2,497,038.47	0.26%	2,172.00	0.26%	-
平安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中建银投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监察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租用了兴业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的上海交易单元和华林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退租了渤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证券的上海交易单元。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

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金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建银投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